

编号:

电力安装工程施工合同

合同编号:

工 程 名 称: 荥阳市先进制造业开发区园区 15 号路
(科学大道-园区 12 号路) 外线供电工程

发包方(甲方): 荥阳市先进制造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承包方(乙方): 河南康瑞电力工程有限公司

2024 年 8 月 30 日

电力安装工程施工合同

发包方（甲方）： 荥阳市先进制造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承包方（乙方）： 河南康瑞电力工程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的相关条文以及有关规定，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以兹共同遵守。

第一条 工程名称： 荥阳市先进制造业开发区园区 15 号路（科学大道-园区 12 号路）外线供电工程

第二条 工程地址： 郑州市科学大道与园区 15 号路交叉口东南角

第三条 工程内容：

3.1 工作内容：

3.1.1 荥阳市先进制造业开发区园区 15 号路（科学大道-园区 12 号路）外线供电工程范围内的工作内容，具体详见工程施工范围。

3.1.2 供电工程的报建、施工、调试，验收等送电的全部该项目工作内容。

3.2 工程施工范围

☒红线范围以外电源工程

从电网电源点至新建 1#2#环网柜的供配电设施安装工程；

包含外网新建电缆/环网柜/顶排管/电缆井/道路开挖恢复等；不包含施工范围外的相关验收协调所产生的费用；

第四条 施工工期：

本工程自现场具备施工条件且接到正式通知起，60 个工作日，完成全部施工任务且具备送电条件。若遇不可抗拒的自然灾害，重大设计变更，甲方原因，

施工渠道受阻；政府原因、甲方建筑工程不具备开工条件或工程款未能按规定支付等原因时，引起的工程延误，工期顺延。因乙方责任，不能按期开工或无故停工，影响工期，工期不顺延。

第五条 承包方式： 暂定总价，包工包料。

第六条 合同价款： 本工程经双方商定的合同固定总包干价为人民币：（大写）贰佰零玖万陆仟伍佰玖拾捌元整，¥ 2096598.00 元（小写），其中不含增值税工程造价金额为人民币：（大写）壹佰玖拾贰万叁仟肆佰捌拾肆元肆角整（小写：¥ 1923484.40 元），增值税金额为人民币：（大写）壹拾柒万叁仟壹佰壹拾叁元陆角整（小写：¥ 173113.60 元）。如遇国家税率调整，则甲、乙双方应另行签订补充协议，明确税金部分按适用的最新税率进行调整，否则除另有约定外，无论汇率、原材料价格、人工费是否变化，本合同的不含税价不变。

第七条 主材供应

乙方应保证所供设备、材料须是严格按照图纸设计要求、达到国家规定的合格产品，并附出厂合格证或材质证明。如因所供设备、材料、施工工艺不合格，所造成的损失，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

第八条 图纸、资料提供及移交：

工程竣工、验收前乙方应茌阳供电公司相关要求，向茌阳供电公司移交本项目相关资料，包括但不限于符合实际的竣工图纸资料一套，安装记录、记录报告等。

第九条 结算方式： 银行转账

9.1 工程结算时，结算价应按照施工图纸+设计变更+现场签证（以及竣工图

纸)，套用 2013 版《河南省建设工程清单计价规范》市政工程(若市政工程缺项，可参考建筑、安装工程)、2016 年《河南省通用安装工程预算定额（HA02-31-2016）》及省、市有关造价管理规定进行编制。

9.2 本合同价格以审计部门审定的价格为准。

第十条 项目经理

承包人项目经理：董晓庆

第十一条 付款方法及结算办法：

11.1 签订合同 7 个工作日内，甲方预付本合同工程总价的50%，即人民币（大写）：壹佰零肆万捌仟贰佰玖拾玖元整（小写：¥ 1048299.00 元）。

11.2 待整体工程竣工且供电局验收合格具备送电条件，提交归档的全部技术文件资料后 7 日内支付本合同工程总价的40%，即人民币（大写）：捌拾叁万捌仟陆佰叁拾玖元贰角整（小写：¥ 838639.20 元）。

11.3 办理竣工结算并经审计部门审核后的价格，作为本合同最终价格。确定审核金额 7 个工作日内付清剩余尾款。

第十二条 甲方应提供的开工条件：

12.1 施工电源应按双方商定地点、要求引入施工现场。

12.2 提供工具、材料存放场地。

12.3 城市规划手续齐全。

12.4 现场具备施工条件、施工道路通畅、设备安装处符合安装条件等。

12.5 外网电缆路径的通道协调工作。

第十三条 工程质量及验收：

乙方应严格按设计要求和国家颁发的电气装置安装工程施工及验收规范进行施工，不合格工程不准交工。如因乙方责任造成返工者，则由乙方承担一切损失。如因甲方原因造成返工者，则由甲方承担损失。

第十四条 安全文明施工：

乙方在施工中应严格执行“电业安全工作规程”和国家有关规定、规程，以及甲方现场安全文明施工要求。施工中由于乙方违犯规程、违章作业等原因所造成的一切事故和损失，由乙方全部负责。

第十五条 工程移交及保修：

15.1 经电业局部门联合验收合格并送电，乙方向甲方提供完整的一套竣工资料，即为工程结束并移交完成。

15.2 质保期为自送电之日起保修一年。非人为因素，若现场设备或者工程质量发生问题，在质保期间，乙方应免费保修。质保期满后，由甲方负责维护、管理。

第十六条 合同生效及终止：

本合同自双方签章之日起生效。本合同在双方完成约定全部工作内容后，即告终止。

第十七条 解决纠纷方式：

17.1 本合同如有未尽事宜，甲、乙双方协商解决并达成补充协议，该协议经双方签字后与本合同具备同等法律效力。

17.2 本合同如遇有争议，双方应遵循互谅互让的原则协商解决，仍不能达成

一致意见者，可以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十八条 合同份数及签订：

18.1 本合同一式陆份，甲、乙双方各执叁份，均具同等效力。

甲方：荥阳市先进制造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乙方：河南康瑞电力工程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郑素云



经办人：

经办人：李漫漫

签约日期：2024年8月30日

签约日期：2024年8月30日

康瑞电力工程有限公司

康瑞电力工程有限公司